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計畫合約書(實習機構提供工資者適用)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\_\_\_\_\_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\_\_\_\_\_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#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薪資

1.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。

### 六、膳宿

1. 住宿：\_\_\_\_\_。
2. 伙食：\_\_\_\_\_。

### 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### 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甲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

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。

#### 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十、附則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長：楊慶煜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立合約書人

乙方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